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2008/09年報



目錄

	頁次
企業簡介	2
企業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3
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9
企業資料	111
集團物業	113
五年概要	114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展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珠海及青島。本集團亦已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籍此機會，以把握時機發展為該區內主要塑膠注塑成型產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繼續加強競爭優勢，積極向客戶推廣其作為整合製造供應商與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服務。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



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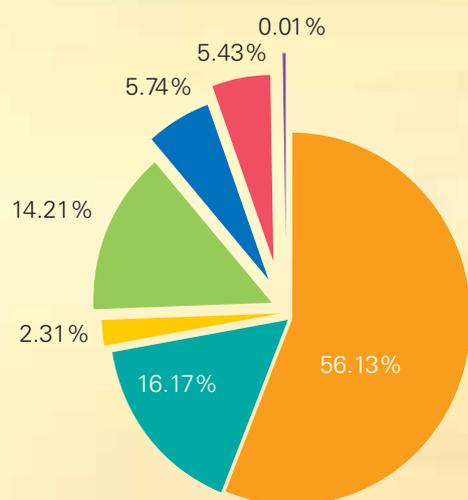
主要業務：

1. 投資控股
2. 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3.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4.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5. 製造及銷售金屬沖壓零件及部件
6. 暫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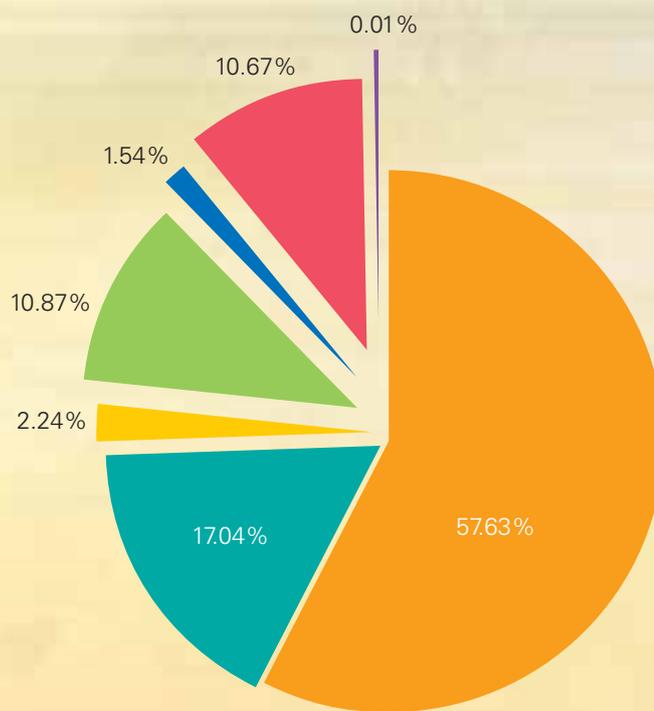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數據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464,321	534,845	460,431	379,524	329,804
資產總值	1,516,031	1,553,100	1,500,463	1,447,670	1,466,387
借款淨額	530,158	524,010	558,696	551,511	567,484
資本開支	157,137	63,698	100,629	86,841	82,824
負債比率(淨)(%)	34.97%	33.74%	37.23%	38.10%	38.70%
財務費用佔營業額(%)	3.95%	3.47%	3.68%	3.81%	3.72%
存貨周轉天數	48	48	54	50	64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75	74	62	63	66
應付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68	68	60	60	73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 香港
- 北亞
- 歐洲
- 東南亞
- 美國
- 其他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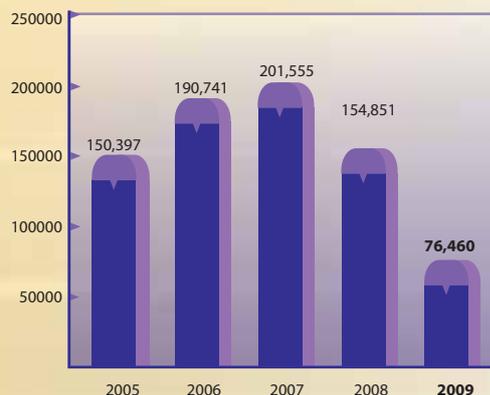
2009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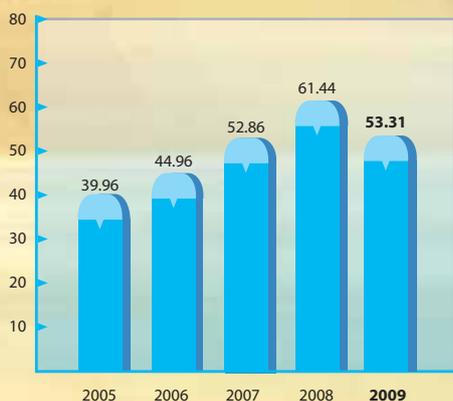


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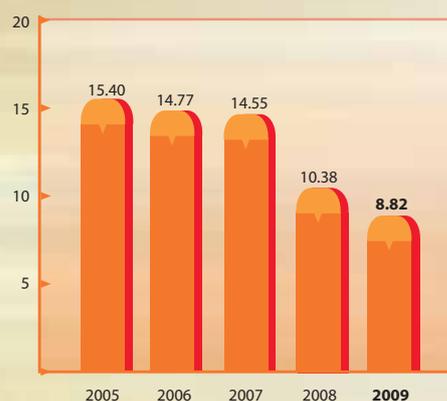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仙)



毛利率(%)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分析

(千港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 塑膠注塑成型	801,290	981,289	1,131,878	1,114,554	1,005,676
■ 裝配電子產品	254,947	211,949	225,506	177,191	161,069
■ 模具設計及製模	142,592	180,985	137,907	110,515	60,164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乃本集團發展歷程中非常特別的一年，大致可分為上下兩個不同之半年。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706,12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728,770,000港元下跌3.11%。在全球經濟持續低迷環境下，本年度下半年異常艱難，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492,710,000港元，較上半年下降30.22%。另外，由於一名關鍵客戶將其業務營運轉移至其他較低成本之地區而導致該客戶流失，使收入下降勢頭有所擴大。

本集團一如既往嚴格監管其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採購部門根據客戶實際訂單遵守原材料採購原則，而信貸部門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收回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賬款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減少58,610,000港元。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積極推行各項舉措，與其主要銀行進行磋商，以調整其定期貸款融資並成功將316,500,000港元之償還期進一步延長，首筆季度分期款項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

除拓展新的商機以擴闊其客戶基礎及減少過於依賴單一主要客戶之影響外，本年度的重要特點是挽留關鍵客戶。維持並擴展此等關係及增加新客戶乃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將通過按適當的價格向客戶



提供可迎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實行此長遠策略。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在電子產品裝配方面贏得若干新的客戶，其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積極貢獻。

為此，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之一乃長遠而言專注於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及可帶來較高盈利之商機。本公司已繼續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率及以大額訂單為目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營業額為1,198,83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1,374,220,000港元下降12.76%。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10.38%下降至8.82%，而本集團之毛利則由142,660,000港元減少至105,76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68,69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溢利則為11,46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企業發展

鑒於全球經濟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已採取各項舉措，力求精簡其營運及應客戶需求重新整合本集團產能。於此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其於深圳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成立了一家新的附屬公司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而此舉符合本集團致力為其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生產全套產品及承包一站式項目之策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黑龍江省第一地質勘察院、Savoy Resources Corp.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威鉞資源」)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威鉞資源同意向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作出總額為人民幣21,822,940元之投資，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51%。有關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各合夥人已達至協議同意將投資餘額16,600,000港元之付款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前景及挑戰

由於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此外，EMS行業競爭異常激烈，同時本集團面對眾多國內外EMS提供商之競爭。本集團亦預計日益上升之勞工成本將會進一步壓抑邊際利潤，而燃料價格波動為本集團關注之另一主要因素。

鑒於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提升向其客戶提供包括產品設計服務、模具設計及製模服務、印刷電路板加工、注塑製造及全套產品裝配等在內的全方位綜合服務之能力。管理層亦有信心，透過嚴格成本控制及人員編製管理，可將高企運營成本之影響降至最低。

聲明及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監管部門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一貫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仝人、管理層團隊、職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盡力承擔、忠誠及奉獻，從而使我們得以克服本年度所遭受之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EMS行業於二零零九年正面臨有史以來最艱巨的挑戰之一。世界經濟危機及終端產品需求下降給OEM的成本結構帶來壓力，促使彼等減少存貨水平、製造及供應鏈外包，從而對EMS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作為一名EMS供應商，由於經營之所有地區及行業之客戶需求下降，未能幸免遭受經濟下滑之影響。

因應客戶訂單量銳減，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活動，擬根據客戶需求重新調整產能，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效率水平。有關活動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停止運營於中國深圳之生產設施。年內，本集團確認重組費用約9,640,000港元，包括支付僱員終止合約福利及出售虧損淨額以及撇銷固定資產。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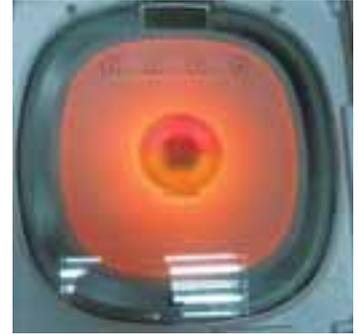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98,83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74,220,000港元，下降175,390,000港元或12.76%，主要由於世界經濟環境疲弱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所致。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營業額之66.84%（二零零八年：71.41%），餘下部分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營業額之21.27%（二零零八年：15.42%）及11.89%（二零零八年：13.17%）。

毛利受到嚴重影響，錄得105,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2,660,000港元下降36,900,000港元或25.8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當前世界經濟狀況及客戶需求減少導致產能使用率較低所致。

塑膠注塑成型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的981,290,000港元降至801,29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額下降18.34%。

按地區劃分，主要貢獻仍來自珠海業務，錄得營業額559,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83,540,000港元。此外，青島業務及深圳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214,930,000港元及26,96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之308,920,000港元及88,830,000港元大幅下降30.43%及69.65%。



電子產品裝配

儘管世界經濟環境不利，電子產品裝配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 211,950,000 港元增至 254,950,000 港元，增幅 20.2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通過向客戶提供具更高附加價值之裝配業務擴大客戶基礎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裝配業務從僅加工印刷電路板轉為生產及裝配盒箱式電子產品，這亦令年內裝配業務營業額有所增加。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由於客戶減少新模具之開發直接影響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營業額，故該業務受經濟下滑影響最為嚴重。該業務因而錄得營業額 142,590,000 港元，較去年之 180,980,000 港元減少 38,390,000 港元或 21.21%。

雖然該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繼續為其配備新技術及訓練有素之工程師，具有在較短生產時間內交付優質製模之競爭優勢。從該業務之現有及新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將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大有裨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 4,02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其他收入淨額 30,940,000 港元)，主要包括外匯及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7,750,000 港元、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及固定資產撇銷 6,130,000 港元(被利息及租金收入 8,920,000 港元抵銷)。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為119,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15,490,000港元相比，增加4,110,000港元或3.56%，主要由於年內關閉位於深圳之生產設施而支付終止合約福利，以及計提呆賬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略降0.74%至4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65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利率下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降至840,000港元，而上年應佔溢利減虧損為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越南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支持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51,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1,790,000港元)，當中47,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79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71.95%以美元(「美元」)結算、24.55%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3.50%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款為681,2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64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2,93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22,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70,000港元)及主要股東之貸款17,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0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18.21%以人民幣結算、35.49%以美元結算、46.30%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350.41	51.44	362.49	52.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81	5.70	83.50	1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1.99	42.86	249.81	35.90
借款總額	681.21	100.00	695.80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1.05)		(171.79)	
借款淨額	530.16		524.01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轉差。530,160,000港元淨付息借款總額分別增至總資產之34.97%及股東資金總額之114.18%(二零零八年分別為：33.74%及97.97%)。負債比率轉差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虧損淨額68,870,000港元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與往來銀行協商重新安排其定期貸款融資，並盡力延長為數316,5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融資之償還期，首筆季度分期款項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9,36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10,35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464,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4,850,000港元)，減少13.19%，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淨虧損所致。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516,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3,100,000港元)，其中58.15%為固定資產(二零零八年：54.5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32,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510,000港元)；而經營租賃承擔合共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除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於回顧財政年度，由於變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前訂立之外匯合約(鑒於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用來對沖外匯風險而訂立)，本集團產生外匯及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7,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外匯收益淨額11,580,000港元)。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現時已穩定且年內在小範圍內交易，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零(二零零八年：64,000,000美元)。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數目合共為6,553名(二零零八年：7,786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為205,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440,000港元)。僱員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深圳之生產設施停止運營所致。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現年51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自此，馬先生即擔任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創立本集團。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現時，馬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馬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

顏森炎先生，現年53歲，乃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後，顏先生加入新加坡一間船塢當電工。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VS Berhad，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及董事。

顏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日常管理工作。

顏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胞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兄以及馬金龍先生之內弟。

顏秀貞女士，現年55歲，乃財務董事。顏女士與丈夫馬金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VS Berhad，至今已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顏女士曾先後在VS Berhad及本集團主管多個部門，包括生產策劃部、採購部及財務部。

顏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

顏女士為馬金龍先生之妻子，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張沛雨先生，現年71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經濟計劃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企業事務。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一年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顏先生於中學畢業後加入VS Berhad擔任管理見習生。其後於一九八六年獲晉升為VS Berhad之市場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VS Berhad之董事。

顏先生乃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亦是馬金龍先生之內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獲頒商業文憑。張先生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核數及調查工作、稅務、合併及收購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間會計顧問集團UHY Diong之主要合夥人。張先生現時為恒阳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董事會。張先生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張先生曾長期擔任投資銀行家，並有多年工商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現時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薪州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和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馬來西亞創立會計師事務所S C Tang & Associates，其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

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V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劉春發先生，現年40歲，乃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高級品質控制經理、ISO管理代表及高級生產經理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曾修讀多個有關品質管理之訓練課程及教程，在塑膠注塑、裝配電子產品、工具組裝及成型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

劉文華先生，現年40歲，乃威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Haivs Qingdao」)、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Qingdao GS」)及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Qingdao GPI」)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對製造業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擁有逾10年經驗。

劉鴻耀先生，現年47歲，乃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加盟本集團時擔任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並於一年後晉升擔任總經理職位。劉先生曾於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的大型日本及跨國公司工作，於電子製造行業 SMT 及裝配技術方面有逾24年經驗。

李庚泳先生，現年36歲，乃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 Haivs Qingdao 及 Qingdao GS、Qingdao GPI 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晉升擔任現職。李先生於中國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鄭仲明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內部審計經理。鄭先生持有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內部審計研究所會員。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家公開上市公司擁有8年之內部審計經驗。

張振祥先生，現年42歲，乃本集團高級集團財務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University Sains of Malaysia，持有財務及會計專業之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家公開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之內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之各方面業務。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馬金龍先生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九次會議，並在會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1)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4) 批准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4/9
顏森炎先生	9/9
顏秀貞女士	9/9
張沛雨先生	8/9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9/9
張鈞鴻先生	9/9
陳薪州先生	9/9

董事會全體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委以本公司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之工作包括：定期檢討增加委任董事之需要以及制定政策以提名合適候選人（諸如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候選人）作為新增董事。董事會然後就委任彼等所提名之候選人為董事作出考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主席）及張代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此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主席)、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最初之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編製及採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根據及參照守則條文編製之新職權範圍予以採納，以取代原有之職權範圍，新採納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有關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內部和外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於回顧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 (1) 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2)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 (3)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4)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5) 審閱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張代彪先生	3/3
張鈞鴻先生	3/3
陳薪州先生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分歧。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有關費用之詳情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年度審核	1,964,000
中期審閱	221,000
非審核服務	617,000
	<hr/>
	2,802,000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正確及公平反映每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據續期現行到期的銀行貸款的能力，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使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可予償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信貸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1頁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失職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即經修訂上市規則生效日期）後，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13%	—
五大客戶總數	51%	—
最大供應商	—	9%
五大供應商總數	—	31%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2頁至第110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41,3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1,888,000港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財務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現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及張代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之委任期分別由一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 普通股(L) (附註3)	4.52%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37,500 普通股(L) (附註3)	2.01%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775 普通股(L) (附註3)	3.5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普通股(L) (附註3)	0.00%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400,775 普通股(L) (附註3)	2.93%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普通股(L) (附註3)	0.06%
張鈞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普通股(L) (附註3)	0.06%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之好倉。
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失效，並未計及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已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371,996,900 (L)	實益擁有人	42.91%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9.46%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獲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獎賞。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續)

- (v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vi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為以合營及業務聯盟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6,697,6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及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85,5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已全部失效。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令致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金龍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顏森炎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顏秀貞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2,150,000	—	—	2,150,000	—
張沛雨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700,000	—	—	1,7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700,000	—	—	1,70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700,000	—	—	1,70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700,000	—	—	1,700,000	—
顏重城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張代彪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鈞鴻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陳蕪州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5,000	—	—	125,000	—
					36,100,000	—	—	36,100,000	—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350,000	—	—	12,35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350,000	—	—	12,35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350,000	—	—	12,35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不適用	12,350,000	—	—	12,350,000	—
					49,400,000	—	—	49,400,000	—
					85,500,000	—	—	85,500,000	—

附註：

1. 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前(即年內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323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取消任何購股權。

已授予之購股權授予日期已全數歸屬。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聯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i) 與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 (「STX」) 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VSIIL」)與STX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訂立加工總協議。根據加工總協議，STX已同意委任VSIIL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加工總協議期(即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不時使用表面裝置技術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間，STX支付之加工費用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34,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X實際支付之加工費用為15,90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VSIIL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SA(HK)」)分別與STX訂立新總供應協議(「STX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STX採購協議」)。STX供應協議及STX採購協議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STX供應協議，STX已同意於STX供應協議期間自VSIIL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模具、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以及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STX出售產品之預期上限金額分別為8,4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根據STX採購協議，STX已同意於STX採購協議期間向VSA(HK)出售電子配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STX購買產品之預期上限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由於STX為一名電子產品全球分銷商，並且擁有廣闊之全球營銷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透過向STX提供上述服務，本集團將能夠獲取更多此等高市場潛力產品之業務機會，並擴大其全球市場份額。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 與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 (「STX」) 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續)

STX擁有VSA(HK)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STX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ii)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統稱「承租方」)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住宅單位及其他設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租賃物業用作承租方之員工宿舍。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租方應付予威士茂管理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等於約15,8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租方實際已付之金額為7,07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威士茂安商住及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配」)(統稱「新承租方」)與威士茂管理訂立有關租賃21幢住宅大廈及其他設施(「該等物業」)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新租賃協議下該等物業亦將用作員工宿舍。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承租方應付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8,466,490元(等於約9,621,011港元)。由於新租賃協議僅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租賃協議向威士茂管理支付租金或管理費。

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與威士茂電配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安商住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金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士茂管理為馬金龍先生之關聯人士。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分兩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預付。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通函。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i) 與 VS Berhad 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SIL (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VSIL 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 VS Berhad 集團簽訂總供應協議 (「VS Berhad 供應協議」)。根據 VS Berhad 供應協議, VSIL 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供應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

VSI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 VS Berhad 訂立一份新總供應協議 (「新 VS Berhad 供應協議」), 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由 VSIL 向 VS Berhad 銷售產品之預計上限金額分別為 91,806,000 港元, 110,323,000 港元及 132,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其實際銷售額為 10,098,000 港元。該等銷售始於二零零零年。VS Berhad 供應協議及新 VS Berhad 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VS Berhad 供應協議及新 VS Berhad 供應協議項下之數量、規格、付款條款及收費, 視乎 VSIL 集團或 VS Berhad 及其附屬公司所發出之個別製造訂單而定, 反之亦然。

由於 VS Berha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iv) 與 Andes 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VSIL (代表其本身及 VSIL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與 Andes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總供應協議。VSIL 集團於總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該等產品之數量、規格及價格視乎 Andes 向 VSIL 集團所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根據此項協議, VSIL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向 Andes 供應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達零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由於 Andes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VSA(HK) 之主要股東,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VSA(HK) 與 Andes 就提供表面裝置技術及相關專門技術知識和協助訂立一項許可協議, 年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 各年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 2,463,069 港元、4,100,000 港元及 4,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實付予 Andes 之金額為 3,301,000 港元。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中予以披露。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v) 與太安汽車服務中心(「太安」)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珠海與太安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威士茂珠海同意於服務協議期間(即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委聘太安提供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更換機油、日常保養服務及24小時待命保養服務。太安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數量及收費將視威士茂珠海向太安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太安之服務費之預期上限金額分別為750,000港元、1,68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太安之服務費為503,000港元。

太安由張哲先生(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之子，為張沛雨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太安為張哲先生之聯繫人士。太安與威士茂珠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佔太安於同期之總收益約92%。鑒於威士茂珠海對太安所貢獻收益之比例，董事會認為，太安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而服務協議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vi) 與中山科杰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中山科杰」)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威士茂深圳」)、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珠海與中山科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加工總協議(「前加工總協議」)。

根據前加工總協議，威士茂深圳、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珠海已同意委任中山科杰於加工總協議期內，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中山科杰將根據加工總協議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深圳、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珠海向中山科杰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根據上述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中山科杰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5,947,485港元、8,626,000港元及9,6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付予中山科杰之金額為6,373,000港元。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vii) 與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科杰」)之持續關聯交易

鑒於珠海科杰與本集團生產設施距離更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與珠海科杰訂立加工總協議(「新加工總協議」)，委任珠海科杰於新加工總協議期內提供加工服務，即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珠海科杰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向珠海科杰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各年度，根據新加工總協議應付珠海科杰之費用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8,5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中山科杰及珠海科杰之股權架構相同，均由馬金漢先生擁有80%。馬金漢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兄弟及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小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馬金漢先生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聯繫人士。鑒於該等關係，中山科杰及珠海科杰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前加工總協議及新加工總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viii) 與力勝精密模具(珠海)有限公司(「力勝」)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與力勝訂立總買賣協議(「力勝協議」)，於上述協議期內(即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自力勝採購注塑模具及若干模製產品及零件(「模製產品」)。模製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向力勝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各年度，因購買模製產品應付予力勝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Gan Tong Chuan先生為(i)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兄弟；(ii)執行董事顏森炎先生之兄弟；(iii)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之兄弟；及(iv)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內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為上述各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力勝(由Gan Tong Chua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力勝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第(i)至(viii)段中所載各項持續關聯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獲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上文第(i)至(vi)段所載持續關聯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核；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進行；
3. 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總代價不超逾各份公告及／或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聯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32(c)。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6(a)。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113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年報第21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澳門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頁至110頁的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發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68,867,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9,36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據續期現行到期的銀行貸款的能力，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使 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可予償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信貸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 & 13	1,198,829	1,374,223
銷售成本		(1,093,067)	(1,231,561)
毛利		105,762	142,6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016)	30,937
銷售費用		(37,623)	(33,577)
管理費用		(81,980)	(81,914)
其他業務收入		-	120
經營(虧損)/溢利		(17,857)	58,228
財務費用	6(a)	(47,296)	(47,6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44	1,90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4,309)	17,767
所得稅	7	(4,558)	(6,6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867)	11,142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 & 28	(68,685)	11,464
少數股東權益	28	(182)	(32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	(68,867)	11,142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7.92) 仙	1.32 仙
攤薄		(7.92) 仙	1.32 仙

第49至110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758	821,11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4,815	25,533
	14	881,573	846,644
商譽	15	2,172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26(b)	6,499	—
聯營公司權益	17	22,692	21,848
		912,936	870,66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4,890	163,4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307,153	347,158
銀行存款	20	50,621	5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0,431	115,626
		603,095	682,4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343,901	319,531
附息借款	23	334,824	354,316
融資租賃承擔	24	8,289	3,27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32(c)	7,300	4,899
本期稅項	26(a)	8,144	883
		702,458	682,899
流動負債淨值		(99,363)	(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3,573	870,20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c)	17,057	—
附息借款	23	306,974	318,613
融資租賃承擔	24	14,090	—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32(c)	9,733	14,697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398	2,046
		349,252	335,356
資產淨值		464,321	534,8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43,349	43,349
儲備	28(a)	417,391	487,733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460,740	531,082
少數股東權益	28(a)	3,581	3,763
權益總額		464,321	534,845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馬金龍

董事總經理
顏森炎

第49至11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6,162	6,30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425,140	412,470
		431,302	418,77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9	55,226	54,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1	781
		55,467	55,2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	171,771	162,453
		(116,304)	(107,1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4,998	311,6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a)	30,250	29,813
資產淨值			
		284,748	281,7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43,349	43,349
儲備	28(b)	241,399	238,444
權益總額			
		284,748	281,793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馬金龍

董事總經理
顏森炎

第 49 至 110 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八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34,845	460,431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28	(1,657)	65,386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28	(68,867)	11,14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70,524)	76,5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0,342)	76,850
—少數股東權益	28	(182)	(322)
		(70,524)	76,528

已宣派並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11 & 28	—	(8,670)

股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8	—	6,556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464,321	534,845

第49至11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309)	17,767
調整項目：			
— 財務費用	6(a)	47,296	47,650
— 利息收入	4	(2,389)	(4,09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b)	575	439
— 折舊	6(b)	98,538	92,91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844)	(1,903)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4	—	593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6(b)	—	(12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8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	6,129	592
—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支出	5	—	6,5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4,996	155,110
存貨減少		18,603	26,5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597	(11,8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727)	36,45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05,469	206,24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已付之所得稅	26	(4,444)	(3,6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025	202,551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64,005)	(60,12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305	543
退回/(支付)收購保證金	19	11,408	(25,14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286
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215
提取銀行存款		5,538	9,575
已收利息		2,389	4,0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365)	(65,5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5,757)	(3,70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290)	(316)
償還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563)	(4,976)
償還銀行貸款		(903,926)	(1,011,233)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50,573	927,560
其他已付借款費用		(43,118)	(47,431)
已付股息		-	(8,6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081)	(148,769)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421)	(11,782)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0,061	120,470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004	1,373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2,644	110,061

第49至11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99,363,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8,86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共163,552,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良好往績記錄或與銀行之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列報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在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而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對下年具有關鍵性判斷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3論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了因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當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現時執行的潛在投票權也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且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涉及財務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就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所作分配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已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見附註1(i))。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基本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一部分淨投資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之部分。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部分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均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每一結算日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表內反映。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且樓宇並非明確地根據經營租賃(見附註1(h))而持有；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樓宇之公允值與租賃土地之公允值於租賃(見附註1(h))開始時可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成本、項目拆遷及重建成本之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出售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乃按可在以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沖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賃期與其估計可用年限(即於落成日期後不超過50年)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即自落成日期起計10年)與尚餘租賃期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及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 汽車 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或評估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並就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每年進行評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倘其公允值與其上樓宇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則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列賬，除非該樓宇亦明確顯示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即為本集團首次將該租賃入賬之時間或自前承租人接管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1(g)所述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務優惠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作出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如果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此確認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認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歸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一旦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相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i)(i)及1(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未有於其後期間轉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反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至現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但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人士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列賬。

(l)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付息借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益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q)(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但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付款或結算予以遞延並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基於股份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按二項式模式計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修改。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經考慮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確認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對預期將獲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進行評估。任何對往年已確認之累計公允值所作調整均於進行評估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可確認為資產，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對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獲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在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但僅由於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購股權時則除外。權益金額於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前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作出補償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認為直接與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發出擔保，所確定的資產乃以注資之形式，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增添。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乃作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便根據附註1(q)(ii)確認作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並不需要產生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提供的租務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s)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滙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列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的業績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的獨立部分確認。合併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採用的匯率換算。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時，已在權益內確認的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t) 借款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下列情況，則另一方即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者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該方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職員或該等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設的受僱後福利計劃或屬於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

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名人士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予分辨部分，其承擔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制度，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此等財務報表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該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作為部分合併程序而予以抵銷釐定，惟以集團企業間單一分部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為限。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的資本開支是指在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以及企業和融資開支。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該等詮釋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由於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無關，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4)。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營業額代表已出售貨品的銷售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塑膠注塑成型	801,290	981,289
裝配電子產品	254,947	211,949
模具設計及製模	142,592	180,985
	1,198,829	1,374,223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389	4,091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6,527	8,414
滙兌淨(虧損)/收益	(515)	1,202
遠期外滙合約公允值變動	-	(593)
遠期外滙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7,239)	10,38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6,129)	(592)
再投資退稅之溢利(附註)	-	5,355
其他	951	2,679
	(4,016)	30,937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轉增資本方式把股息再投資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當地相關稅務機關之核准，本集團符合收取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支付之若干所得稅之退稅的資格。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退稅的批准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02,840	226,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75	11,197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支出(附註28)	-	6,556
終止合約福利	2,400	-
	218,215	243,9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 12,978,000 元(二零零八年：17,995,000 元)(附註8)。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則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僱員標準工資介乎10%至32%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和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及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就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員工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運作或參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新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於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所需之勞工，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之相關加工安排提供。供應商負責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回報，按生產中所聘用員工數量計算之加工費已支付予供應商。本集團概無任何責任支付由供應商提供之任何現有及前任僱員之任何退休福利。於中國新勞動法實施後，該等加工安排已作修改。因此，所有工人均由本集團直接僱用，本集團承擔所有相關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營運已轉移至其他地點。產生合同終止補償約2,4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乃由於提早終止與僱員之僱傭合同所致。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516	42,483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850	1,05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4,290	316
借款成本總額	41,656	43,852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112)	(97)
	41,544	43,755
其他費用	5,752	3,895
	47,296	47,650

* 借款成本乃按年利率5.6%(二零零八年：6.3%)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i)及18(b))	1,093,067	1,231,56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64	1,979
— 其他服務	838	832
呆賬之減值支出(附註19(b))	1,076	271
已撥回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120)
加工費用(附註(ii))	-	10,28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附註(ii))	575	439
— 其他資產	96,859	90,8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679	2,079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9,302	10,476
稅務罰款(附註(i))	451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 (i) 根據珠海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珠海國稅稽查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被指控逃避增值稅(「增值稅」)為數549,000元(人民幣483,6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威士茂珠海使用由若干公司開具的增值稅發票以獲取增值稅削減。於年內，珠海國稅稽查局對該等增值稅發票持異議。因此，威士茂珠海被指控逃避增值稅。未付之增值稅549,000元(人民幣483,600元)及有關罰金451,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支付予中國稅務機構。

根據珠海市人民檢察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進一步發出之通知，威士茂珠海、本公司主席及前任合資格會計師(彼等分別為威士茂珠海之主席及財務總監)被指稱已就逃避增值稅犯刑事罪行，而抗辯書已遞交法院。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結案，於本階段估計判決結果並不合適。倘裁定本集團有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附註31)。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加工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之233,832,000元(二零零八年：247,718,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述或附註5就該等類型開支分開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4,918	4,579
過往數年超額撥備	(713)	-
重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股權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7,500	-
	11,705	4,57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147)	2,046
	4,558	6,6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新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指：(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授予若干稅務寬免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寬免，據此，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而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六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
威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海士茂」)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塑」)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勝」)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島模具」)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5.0%

威士茂珠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營業額70%。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於相關財政年度有權享有5%所得稅率減免。有關稅務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授出批准，據此為數2,003,000元之稅項抵免可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扣減。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部分為數1,686,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餘數317,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扣減。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指：(續)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提稅適用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提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數129,791,000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提稅。已就暫時差異27,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3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398,000元(二零零八年：2,046,000元)，乃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附註26(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交易，其中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之財稅(2009)第59號通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確認之任何收益須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而釐定有關收益乃按猶如該轉讓以相當於現行公平磋商交易之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轉讓股權估值，倘該轉讓以相當於現行公平磋商交易之條款進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確認收益約7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該等集團重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撥備7,500,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賬目(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309)	17,767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的適用 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8,403)	3,198
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53	6,569
未確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57	323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預提稅之稅務影響	(648)	2,046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重組之稅務影響	7,500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13)	-
獲授稅務寬免之稅務影響	(4,488)	(5,511)
實際稅項開支	4,558	6,625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ii))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5,700	-	-	-	5,700
顏森炎	-	3,500	-	-	-	3,500
顏秀貞	-	2,550	-	-	-	2,550
張沛雨	-	542	86	-	-	628
	-	12,292	86	-	-	12,378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160	-	-	-	-	160
張鈞鴻	140	-	-	-	-	140
陳薪州	120	-	-	-	-	120
	420	-	-	-	-	420
	600	12,292	86	-	-	12,978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ii))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6,000	360	660	-	7,020
顏森炎	-	4,200	300	660	-	5,160
顏秀貞	-	3,000	120	660	-	3,780
張沛雨	-	542	105	521	-	1,168
	-	13,742	885	2,501	-	17,128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180	-	-	153	-	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160	-	-	38	-	198
張鈞鴻	140	-	-	38	-	178
陳薪州	120	-	-	38	-	158
	420	-	-	114	-	534
	600	13,742	885	2,768	-	17,995

附註：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各人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受上限金額所規限)。
- (ii) 這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o)(ii)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84	1,671
退休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194	28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467
	2,178	2,424

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元—1,000,000元	1	1
1,000,001元—1,500,000元	1	1

按附註25載列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獲授6,092,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16,475,000元(二零零八年：23,792,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包含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16,475)	(23,792)
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確認之收入	19,430	33,803
	2,955	10,011

11 股息

(a) 年內應派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零八年：1.0仙)	-	8,670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68,685,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1,464,000元)及本年內及去年已發行股份866,97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13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801,290	981,289	254,947	211,949	142,592	180,985	1,198,829	1,374,223
分部業績	29,981	69,487	11,994	4,026	23,454	34,263	65,429	107,77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3,286)	(49,548)
經營(虧損)/溢利							(17,857)	58,228
財務費用							(47,296)	(47,6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44	1,90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86
所得稅							(4,558)	(6,6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867)	11,14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9,920	58,660	23,965	20,298	11,835	8,051	95,720	87,00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393	6,343
							99,113	93,352
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除外)	(1,587)	(2,039)	(602)	(1,420)	(455)	(1,209)	(2,644)	(4,668)
分部資產	754,330	833,770	263,431	193,330	157,387	166,409	1,175,148	1,193,509
聯營公司權益							22,692	21,848
未分配資產							318,191	337,743
資產總值							1,516,031	1,553,100
分部負債	216,546	210,137	99,795	38,463	24,642	36,658	340,983	285,258
未分配負債							710,727	732,997
負債總值							1,051,710	1,018,25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88,511	29,845	48,158	3,961	12,917	25,985	149,586	59,791
未分配資本開支							7,551	3,907
							157,137	63,698

1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八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	690,909	771,338
香港	204,324	222,282
北亞	130,309	195,294
歐洲	18,445	78,909
美國	127,876	74,560
東南亞	26,816	31,766
其他地區	150	74
	1,198,829	1,374,223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的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302,475	26,882	798,401	36,179	24,042	4,203	1,192,182	26,205	1,218,387
滙兌調整	30,616	1,583	70,965	3,787	2,007	168	109,126	2,448	111,574
轉撥	49	-	793	7	-	(849)	-	-	-
增置	4,788	419	50,352	5,838	1,445	738	63,580	118	63,698
出售	-	-	(3,917)	(457)	(2,268)	-	(6,642)	-	(6,64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37,928	28,884	916,594	45,354	25,226	4,260	1,358,246	28,771	1,387,017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337,928	28,884	916,594	45,354	25,226	4,260	1,358,246	28,771	1,387,017
滙兌調整	(1,843)	(96)	(4,507)	(246)	(122)	(21)	(6,835)	(163)	(6,998)
轉撥	-	-	3,388	-	-	(3,388)	-	-	-
增置	3,774	72	142,543	3,929	1,654	5,165	157,137	-	157,137
出售	(5,387)	(13,100)	(59,448)	(4,985)	(3,789)	-	(86,709)	-	(86,70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34,472	15,760	998,570	44,052	22,969	6,016	1,421,839	28,608	1,450,447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26,159	11,411	338,966	22,061	17,069	-	415,666	2,542	418,208
滙兌調整	2,859	465	27,175	2,126	1,438	-	34,063	257	34,320
本年度折舊	7,292	2,500	75,452	4,860	2,809	-	92,913	439	93,352
出售時撥回	-	-	(3,317)	(103)	(2,087)	-	(5,507)	-	(5,50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6,310	14,376	438,276	28,944	19,229	-	537,135	3,238	540,373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36,310	14,376	438,276	28,944	19,229	-	537,135	3,238	540,373
滙兌調整	(196)	(31)	(1,856)	(143)	(91)	-	(2,317)	(20)	(2,337)
本年度折舊	7,738	1,920	82,875	4,565	1,440	-	98,538	575	99,113
出售時撥回	-	(10,426)	(49,526)	(4,838)	(3,485)	-	(68,275)	-	(68,27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3,852	5,839	469,769	28,528	17,093	-	565,081	3,793	568,8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90,620	9,921	528,801	15,524	5,876	6,016	856,758	24,815	881,57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01,618	14,508	478,318	16,410	5,997	4,260	821,111	25,533	846,644

14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持作自用的樓宇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247	200	7,44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797	193	990
本年度折舊	145	3	14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942	196	1,13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942	196	1,138
本年度折舊	145	2	14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87	198	1,2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160	2	6,16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6,305	4	6,309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6,160	6,305	6,160	6,305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309,275	320,846	—	—
	315,435	327,151	6,160	6,305
代表：				
持作自用的樓宇	290,620	301,618	6,160	6,30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24,815	25,533	—	—
	315,435	327,151	6,160	6,305

14 固定資產(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3(b))。
- (e)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一至三年到期。於各自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年內，本集團添置機器及設備乃由新的融資租賃提供資金24,866,000元(二零零八年：零)。於結算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3,187,000元(二零零八年：17,062,000元)。

15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董事每年對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作出評估及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25,140	412,47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以下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54,000,025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VSHK」)	香港	香港	75,000,002元 (75,000,000股每股 面值1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及2股每 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 (附註(iv)))	100%	-	100%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威士茂珠海(附註(i))	中國	中國	36,82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裝配與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和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海士茂(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15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勝(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73,98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中國	11,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模具(附註(i))	中國	中國	761,934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注塑模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SA(HK)」)	香港	中國	15,600,000元	71%	—	71%	裝配與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威士茂安商住(附註(iii))	中國	中國	11,920,000美元	100%	—	100%	裝配與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2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威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電塑(附註(ii))	中國	中國	7,959,05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70,000元	100%	—	100%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持有。
- (iv)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可享有VSHK的任何股息、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171	13,327
商譽	8,521	8,521
	22,692	21,848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越南	法定股本 10,200,000美元	25.0%	25.0%	生產及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 有限公司 (「VS-Ustator」)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200,000元	15.3% (附註)	15.3%	生產及銷售 金屬沖壓零件 及部件

附註：

雖然本集團於VS-Ustator之股本權益為15.3%，但由於本集團具有對VS-Ustator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能力，其等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100%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資產	340,155	321,535
負債	(243,581)	(232,336)
權益	96,574	89,199
收益	262,409	255,167
溢利	3,553	11,659

18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原材料	68,165	67,557
在製品	44,150	58,979
製成品	32,575	36,957
	144,890	163,493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售出存貨賬面值	1,091,499	1,227,165
存貨撇減	2,155	5,164
存貨撇減撥回	(587)	(768)
	1,093,067	1,231,561

撥回存貨撇減乃因客戶喜好改變令若干貨品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預期存貨將可於一年內可收回。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賬款	209,293	235,367	-	-
應收票據(附註(i))	39,393	44,145	-	-
減：呆賬撥備	(2,563)	(1,541)	-	-
	246,123	277,9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5,196	54,46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7,291	44,040	30	30
收購按金(附註(ii))	13,739	25,147	-	-
	307,153	347,158	55,226	54,499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為數32,483,000元(二零零八年：29,225,000元)已就若干銀行信貸作為擔保抵押予銀行(附註23(b))。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支付按金11,408,000元，以獲得協商可能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策略投資或合作之獨家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投資24,442,000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履行該協議規定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合作夥伴已退還按金11,408,000元，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16,407,000元(「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章程」)，以修訂黑龍江雍昌合營協議及章程之有關條文，從而將支付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及章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取得中國審批機關之批准後已生效。由於注資及驗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已付8,035,000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列入收購按金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黑龍江雍昌尚未開始營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黑龍江雍昌並無任何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704,000元，以獲得協商開採中國內蒙古自然資源之獨家權利。倘並無訂立協議，則按金將獲退還。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	214,056	251,3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6,470	19,7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323	4,74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5,274	2,202
已逾期款項	32,067	26,655
	246,123	277,971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而言，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否則以撥備賬記錄；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之呆賬(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八月一日	1,541	2,01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b))	1,076	271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54)	(748)
於七月三十一日	2,563	1,54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客戶情況考慮，於應收賬款中確認16,185,000元(二零零八年：22,043,000元)減值金額。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中之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僅一部分款項預期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其後收款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確認一筆個別呆賬撥備合計2,563,000元(二零零八年：1,54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未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4,056	232,12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6,470	19,7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75	2,55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
	18,445	22,265
	232,501	254,387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372	9,365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	47,249	46,794
	50,621	56,159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3(b))。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0,431	115,626	241	781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31	115,626	241	781
銀行透支(附註23(a))	(27,787)	(5,56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44	110,061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5,801	137,720
應付賬款	186,492	206,742	-	-
應付票據	16,684	21,985	-	-
遞延收入(附註22(a))	-	-	14,512	21,711
購置固定資產應付之款項(附註22(c))	74,559	23,462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6,166	66,749	1,458	3,02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593	-	-
	343,901	319,531	171,771	162,453

除附註22(a)及22(c)所述之其他應付款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通知即時償還。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遞延收入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的若干信貸及銀行融資而向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發出擔保的公允值總額乃確認作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按各擔保各自之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未攤銷之遞延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一年內攤銷	44,762 (14,512)	51,524 (21,711)
一年後攤銷	30,250	29,813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須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77,144	72,411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90,852	107,970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35,180	48,346
	203,176	228,727

(c) 購置固定資產應付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供應商購置若干固定資產，分期付款期限為十八個月至三十個月。購置固定資產應付之款項包括按分期付款期限應付予固定資產供應商的現有部分款項。按分期付款期限應付予固定資產供應商的該等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11,510	-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057	-
	28,567	-

按分期付款期限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於7.5%至9.7%之年利率計息。

23 附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334,824	354,316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000	78,6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2,974	240,009
	306,974	318,613
	641,798	672,929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		
透支		
— 有抵押(附註21)	27,787	5,56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1,696	233,192
— 無抵押	55,341	115,559
	307,037	348,751
	334,824	354,31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6,974	318,613
	641,798	672,929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23 附息借款(續)

(b)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9)	32,483	29,225	-	-
定期存款(附註20)	47,249	46,794	-	-
持作自用之樓宇賬面總值 (附註14(d))	281,043	272,947	6,161	6,305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 (附註14(d))	53,200	-	-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值 (附註14(d))	24,815	21,883	-	-
	438,790	370,849	6,161	6,305

上述為數合計662,098,000元(二零零八年：603,503,000元)之已擔保銀行信貸中，603,141,000元(二零零八年：579,355,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為數合計159,936,000元(二零零八年：224,487,000元)，其中55,341,000元(二零零八年：115,559,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c) 本集團兩筆(二零零八年：兩筆)銀行信貸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下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一年內	8,289	1,803	10,092	3,270	87	3,3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9,946	934	10,880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44	102	4,246	–	–	–
	22,379	2,839	25,218	3,270	87	3,35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租賃承擔提供公司擔保。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每股0.323元之行使價(「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已被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待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5,025,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經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為85,502,5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8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認購價不少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即0.275元)；及(ii)緊接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即0.323元)。因此，認購價符合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就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後二十一日內，將1元之繳款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五十三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要約。自該日起並無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a)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36,100	49,400	85,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323 元	85,500	-	-
於年內授出	-	-	0.323 元	85,500
於年內失效	0.323 元	(85,50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0.323 元	85,500
於年末可行使	-	-	0.323 元	85,500

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失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323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一年。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883	-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4,918	4,579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13)	-
重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股權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7,500	-
已繳所得稅	(4,444)	(3,696)
應付中國所得稅	8,144	883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累計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 千元	本集團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 之未來股息 收入預繳稅 (附註7(a)) 千元	合計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	-
於損益內扣除	-	(2,046)	(2,04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2,046)	(2,04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2,046)	(2,04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6,499	648	7,14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499	(1,398)	5,101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499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398)	(2,046)
		5,101	(2,046)

(c) 不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不可能獲得將產生之可用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就58,361,000元(二零零八年：40,534,000元)之累計所得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將於彼等產生後五年屆滿。此外，由於所有可抵扣或暫時差異均不重大，故未確認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7 股本

(a)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八月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866,976	43,349	866,976	43,349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0.323元	21,37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0.323元	21,37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0.323元	21,375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0.323元	21,375
		-		85,500

購股權持有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7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根據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取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維持較高借款水平的情況下爭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利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付息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旨在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200%以下。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藉以減輕債務。

27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2)	343,901	319,531
付息借款(附註23)	334,824	354,316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	8,289	3,270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32(c))	7,300	4,899
	694,314	682,0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22(c))	17,057	—
付息借款(附註23)	306,974	318,613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	14,090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32(c))	9,733	14,697
	347,854	333,320
債務總額	1,042,168	1,015,326
減：銀行存款(附註20)	(50,621)	(5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00,431)	(115,626)
	891,116	843,541
債務淨額	891,116	843,541
經調整資本	464,321	534,845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192%	158%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8 儲備

(a) 本集團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附註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8(b)(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8(b)(i))	滙兌儲備 千元 (附註 (i))	法定 儲備基金 千元 (附註 (ii))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8(b)(iii))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72,006	18,254	49,614	29,040	-	244,083	412,997	4,085	417,082
25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6,556	-	6,556	-	6,556
	批准屬於上年度之股息	-	(8,670)	65,386	-	-	-	65,386	-	65,386
	撥付儲備	-	-	-	10,095	-	(10,095)	-	-	-
	本年度溢利	-	-	-	-	11,464	11,464	(322)	11,142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6	9,584	115,000	39,135	6,556	245,452	487,733	3,763	491,496
2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72,006	9,584	115,000	39,135	6,556	245,452	487,733	3,763	491,496
	撥付儲備	-	-	-	4,880	-	(4,880)	-	-	-
	本年度虧損	-	-	(1,657)	-	-	(68,685)	(68,685)	(182)	(68,86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6	9,584	113,343	44,015	-	178,443	417,391	3,581	420,972

附註：

(i)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儲備按附註 1(s)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純利之至少 10% 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之 50% 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須在分配股息予本公司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股本。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72,006	147,376	-	11,165	230,547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	-	6,556	-	6,556
批准屬於上年度之股息	-	(8,670)	-	-	(8,670)
本年度溢利(附註10)	-	-	-	10,011	10,01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6	138,706	6,556	21,176	238,44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72,006	138,706	6,556	21,176	238,444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6,556)	6,556	-
本年度溢利(附註10)	-	-	-	2,955	2,95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6	138,706	-	30,687	241,399

附註：

(i) 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本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用作交換之股份的面值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附註1(o)(ii)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41,399,000元(二零零八年：231,888,000元)。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採用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有抵押固定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有抵押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只於管理層認為有優良信貸評級之主要金融機構存放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在客戶過往於到期還款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發出賬單日期起計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如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有關客戶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會再向其批出信貸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小。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中2%（二零零八年：1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22%（二零零八年：30%）則來自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值乃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除附註31所載之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提供任何其他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有關之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於附註31披露。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各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就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惟於借款超過授權之既定水平時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資金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9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有關資料乃根據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結算日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約定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賬面值	約定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0,958	363,415	345,528	17,887	-	319,531	319,531	319,531	-	-
付息借款	641,798	721,512	353,857	26,026	341,629	672,929	786,542	396,511	102,067	287,964
融資租賃承擔	22,379	25,218	10,092	10,880	4,246	3,270	3,357	3,357	-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17,033	18,756	8,409	5,296	5,051	19,596	21,337	5,704	5,463	10,170
	1,042,168	1,128,901	717,886	60,089	350,926	1,015,326	1,130,767	725,103	107,530	298,134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約定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賬面值	約定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應付款	1,458	1,458	1,458	3,022	3,022	3,02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55,801	155,801	155,801	137,720	137,720	137,720
	157,259	157,259	157,259	140,742	140,742	140,742

29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提供之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提供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以確保其10%至20%之借款淨額透過附息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按實際固定利率基準計息。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之利率結構載於下文(i)。

(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結算日附息借款之利率結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借款：				
其他應付款	7.9%	28,567	—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5.0%	17,033	5.0%	19,596
銀行貸款	7.0%	45,935	6.6%	80,516
		91,535		100,112
浮息借款：				
銀行透支	7.8%	27,787	7.6%	5,565
銀行貸款	5.2%	568,076	7.4%	586,848
融資租賃承擔	8.1%	22,379	7.1%	3,270
		618,242		595,683
淨借款總額		709,777		695,795
定息借款佔淨借款 總額百分比		12.9%		14.4%

29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數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將使本集團除稅及保留溢利後虧損增加／減少約5,450,000元(二零零八年：5,13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且已計入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估計。分析基準與二零零八年相同。

(d) 貨幣風險

(i) 預期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買賣。導致此等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外幣匯率並軌制度，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制度。經中國政府授權，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制度，改為以市場供求為基準，參考一籃子貨幣計算人民幣匯率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而，這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向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尋求批准支付外幣(包括滙付股息)，必須於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支持性文件一併申請。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並不會有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若干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本集團會受到若干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影響。考慮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遠期外匯期貨合約，名義合約額合共12,56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3,350,000美元)，以對沖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所有遠期外匯期貨合約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結算之遠期外匯期貨合約。就結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遠期外匯期貨合約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淨額1,434,000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遠期外匯期貨合約之虧損淨額」。

29 金融工具(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預期交易(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行使遠期外匯期貨合約之虧損之公允值合共593,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期外匯期貨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4)。

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會計法，乃因管理層認為採納對沖會計法將須要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對沖之效率，且涉及的費用和延誤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美元或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值保持於可接受水平，方法為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應付短期不平衡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增值，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逐步提高美元／港元計值借款相對人民幣計值之借款之比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之結餘分別為585,723,000元(二零零八年：556,429,000元)和124,054,000元(二零零八年：139,366,000元)。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承擔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日圓		歐元		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65	4,660	24,813	19,935	27,159	39,196	-	-	-	-	-	-
銀行存款	1,458	1,436	-	-	2,973	10,68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	1,904	4,808	2,215	12,610	41,218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788)	(995)	(7,146)	(11,855)	(93,140)	(94,614)	(480,358)	(2,176)	(9)	(16)	-	(566)
附息借款	(17,259)	(18,960)	(265,222)	(257,600)	(60,729)	(82,150)	-	-	-	-	-	-
整體風險淨額	(16,775)	(11,955)	(242,747)	(247,305)	(111,127)	(85,670)	(480,358)	(2,176)	(9)	(16)	-	(566)

本公司並無承擔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產生之重大貨幣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及保留溢利)後虧損因應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合理可能滙率變動而於結算日產生的概約變動。如本集團各公司間結餘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滙率上升 %	對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千元	對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元	滙率上升 %	對除稅及 保留溢利後 溢利的影響 千元
美元	8 %	7,651	(7,651)	8 %	(5,158)
人民幣	8 %	7,834	(7,834)	8 %	(6,574)
日圓	5 %	1,824	(1,824)	5 %	(7)
歐元	8 %	5	(5)	8 %	(11)
新加坡元	-	-	-	5 %	(130)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滙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公司所承擔於當日已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外滙滙率貶值同等程度將對上述所示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滙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的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滙率大致不受美元兌其他外幣的價值變動所影響。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集團各公司以各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損益及權益的綜合影響，並為作呈列而以結算日適用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29 金融工具(續)

(e) 公允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值均無重大分別。

(f) 公允值估計

下文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時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之公允值以遠期外匯期貨合約價格之貼現值並扣除現行現貨價格估計。

(ii) 付息貸款及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估算。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在無擔保情況下收取的估計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iv) 釐定公允值所用之利率

已採納之市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	7.5%-9.7%	-
貸款及借款	3.6%-7.5%	6.0%-8.2%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5.0%-5.6%	5.0%-5.6%
融資租賃負債	6.6% - 8.6%	5.3%-7.3%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訂約	32,765	120,51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期一般由一年至三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該等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為9,302,000元(二零零八年：10,476,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708	1,796

有關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4及附註24。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會就本財務報表附註6(b)所載之法律訴訟承擔責任。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裁定本集團有罪，可能處以之最高罰款金額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 責任而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	3,270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的 銀行信貸而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554,546	566,902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的 信貸融資提供予供應商的擔保	7,390	5,534
	561,936	575,706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就該等已發出擔保涉及之遞延收入於附註22披露。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10,098	22,206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581	-
向VSA(HK)的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15,908	20,130
	26,587	42,336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32(c))	850	1,053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專利權費用	907	1,052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技術顧問費用	2,394	2,177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6,600	7,360
收取及應收聯營公司的經營租賃費	-	1,014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	304	1,086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管理費	477	532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分包費	6,373	6,798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503	-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與關聯人士訂立的相關協議進行。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477	1,444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5,728	5,8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63	5,157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067	2,570
	13,235	14,97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之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之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	-	1,095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83	-	33	-
應付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2,174	-	2,43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	-	272	-
應付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961	-	552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即期部分	1,721	7,300	1,744	4,899
— 非即期部分	-	9,733	-	14,697
	5,437	17,033	6,128	19,596

* 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可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平均分二十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零八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主要股東的利息為850,000元(二零零八年：1,053,000元)。

除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外，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資料載於附註8。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9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和彼等的風險因素之資料。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應用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編製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1(b)中所披露，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程度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推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及推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經考慮資產的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至少每年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一次，以確定將於任何呈報期間記錄的折舊數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相若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良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釐定。倘若與之前作出的估計有重大變動，則需對未來期間的折舊作出調整。

(c) 存貨撥備

誠如附註1(j)所闡述，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在估計銷售價格、銷售所需成本及在產品完工所需成本時，本集團乃根據近期經驗及存貨之性質作出估計。這些估計存在不能確定之因素。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還款導致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撇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34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彼等不太可能導致重列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

此外，以下新措施可能於財務報表中導致新訂或修訂之披露：

		就以下日期或往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注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
陳薪州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張鈞鴻(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金龍
張代彪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附屬公司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誠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威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4 2763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113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聯營公司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高新區

電話：(86) 756 3866 988

傳真：(86) 756 3630 699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1 發展中的主要物業

地點	計劃用途	預期竣工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權益 (%)
香港以外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的閑置土地	工業	二零一零年 七月	39,600	100

2 持作自用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權益 (%)
於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室大樓41樓4106室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以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 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二、三、四、五及六期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198,829	1,374,223	1,495,291	1,402,260	1,226,909
經營(虧損)/溢利	(17,857)	58,228	118,049	110,630	78,925
財務費用	(47,296)	(47,650)	(54,961)	(53,453)	(45,6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44	1,903	(4,782)	(5,446)	(3,29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86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309)	17,767	58,306	51,731	30,018
所得稅	(4,558)	(6,625)	(8,615)	(6,291)	(4,0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867)	11,142	49,691	45,440	25,936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8,685)	11,464	50,137	45,323	24,587
少數股東權益	(182)	(322)	(446)	117	1,349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867)	11,142	49,691	45,440	25,93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12,936	870,664	822,391	759,813	759,065
流動資產	603,095	682,436	678,072	687,857	707,322
總資產	1,516,031	1,553,100	1,500,463	1,447,670	1,466,387
流動負債	(702,458)	(682,899)	(826,802)	(799,995)	(821,601)
非流動負債	(349,252)	(335,356)	(213,230)	(268,151)	(314,982)
資產淨值	464,321	534,845	460,431	379,524	329,804
股本	43,349	43,349	43,349	41,961	41,000
儲備	417,391	487,733	412,997	332,453	283,291
少數股東權益	3,581	3,763	4,085	5,110	5,513
權益總額	464,321	534,845	460,431	379,524	329,80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92) 仙	1.32 仙	5.87 仙	5.48 仙	3.00 仙
攤薄	(7.92) 仙	1.32 仙	5.83 仙	5.45 仙	3.00 仙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後，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4,587,000元、45,323,000元及11,464,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820,107,903股、831,323,321股及859,502,362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